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神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